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96號

聲 請 人 劉淑惠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112年度國字第2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台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依社會通念，一旦被迫提起私法上民事案件必是兩造雙方關係已惡化，遑論坐在法院審判長席位之法官馮保郎得對本院113年度小上字第14號民事損害賠償事件寫答辯狀，甚至坐在被告席位接受自己同事公開詢問，依經驗法則，必會對聲請人產生嫌怨（下稱系爭迴避事由1）。且法官馮保郎於審理112年度國字第2號案件時，以其與服股書記官均具有多年實務經驗，不可能不清楚取消原訂民國112年7月5日下午3時20分言詞辯論期日應合法通知聲請人之規定，卻蓄意不通知聲請人，致因急診而住院之聲請人竟係於當日上午8時15分致電書記官才遭告知當日庭期取消，若聲請人沒確診而住院，則無理由不到庭，或會將繁重的教學工作暫時放下，辦理好請假手續，開車近1小時匆忙趕到法院報到才會知悉庭期取消（下稱系爭迴避事由2），故依法官法第13、14、18條第1項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第3、11、13條規定，足認法官馮保郎對聲請人有嫌怨而蓄意逼迫書記官不要通知聲請人，逼迫幫助戲弄聲請人？準此，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法官馮保郎迴避，以免法官馮保郎將其司法權作為對聲請人侵權之工具等語。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據而聲

01 請法官迴避者，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
02 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
03 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上開迴避原因，
04 依同法第34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
05 張為真實之證據以釋明之。

06 三、經查：

07 (一)、系爭迴避事由 1：

08 本件聲請人雖以法官馮保郎於本院113年度小上字第14號事
09 件得撰寫答辯狀，甚至坐在被告席位接受自己同事公開詢
10 問，依經驗法則，必要對聲請人產生嫌怨等語。然上開事件
11 係聲請人以法官馮保郎為被告所提出之民事訴訟，經本院以
12 113年度嘉小字第292號判決認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
13 理由，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
14 訴，復經本院以113年度小上字第14號判決認上訴無理由，
15 不經言詞辯論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
16 卷宗核閱無訛，於該事件中法官馮保郎並無撰寫答辯狀或出
17 庭應訊之情形。況聲請人之聲請內容，僅憑法官馮保郎為該
18 事件之被告，即謂法官馮保郎有偏頗之虞，實屬聲請人之主
19 觀臆測，揆諸前揭說明，尚難憑此遽認法官馮保郎有何偏頗
20 之虞，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不合。

21 (二)、系爭迴避事由 2 部分：

22 查聲請人前業以同一事由聲請法官馮保郎迴避，經本院以11
23 2年度聲字第332號裁定駁回聲請，聲請人提起抗告，復經臺
24 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國抗字第2號裁定駁回抗告確
25 定等情，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卷宗查核屬實，並有前開
26 裁定附卷可參，聲請人再執同一事由聲請法官馮保郎迴避，
27 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0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黃佩韻

31 法官 張佐榕

法官 陳美利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黃亭嘉